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4 8月號

廉政暨維護電子報

目錄

- 廉政案例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 消費者保護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員陳○○、許○○及魏○○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許○○、魏○○分別係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下稱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陳○○之父親之私人土地遭人違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依屏東市公所代清運處理一般大型(量)及事業廢棄物收費規則，應向屏東市清潔隊申請清運。其等3人明知違反上開規定，竟分別由陳○○與許○○、陳○○與魏○○，兩兩共同基於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陳○○之父親之犯意聯絡，對於屏東市清潔隊垃圾車排班路線、屏北轉運站之廢棄物進場等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利用其等擔任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熟悉各該出勤路線之時段空檔、上開垃圾場之地理位置、車輛進場路線及載運廢棄物清運進場等職務機會，清運本案廢棄物，圖使陳○○之父親獲得免繳清運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萬4,600元。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陳○○、許○○及魏○○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陳○○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許○○及魏○○均免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13年7月10日發布



2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案例6-【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

【事實】

機關員工小志明知廠商僅以6,080元低價購得15支警棍，竟以廠商「20支警棍，總價1萬8,700元」之估價單簽辦小額請購，且在驗收時，明知廠商僅交付15支警棍，亦於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品名、數量均相符合格」等不實內容，浮報警棍數量為20支，再依相關採購程序陳核，由主計室將款項匯入廠商帳戶。

廠商及小志因浮報警棍數量5支及20支警棍價額，獲得1萬1,311元之不法利益。



2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補充】

「公用器材、物品」，或供國家機關公務上或業務上使用，或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密切相關。

經辦採購業務，應恪遵職守，不得有浮報、虛報不實而有損國家預算支出，危害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之違法情事。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資料來源：農業部113年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一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4

金管會建議民眾善用網路投保購買所需的保險及提醒相關應注意事項

隨著暑假旅遊旺季，及疫後國內外旅遊的熱潮，民眾購買旅行平安保險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金管會提醒民眾除可於實體通路購買外，亦可善用網路投保的便利性，透過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附加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險種，亦可購買含有旅遊不便險保障的旅行綜合保險；民眾在充分瞭解保險商品的內容後，即可選擇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輕鬆擁有完整的保險保障。

金管會表示，目前已有許多保險商品可透過網路投保方式辦理，例如：旅行平安保險、汽車保險、機車保險、住宅火險、傷害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等，民眾可多加運用，以完善自己的保險保障。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4

金管會建議民眾善用網路投保購買所需的保險及提醒相關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提醒民眾透過網路投保購買保險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可透過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隨時瀏覽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的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充分瞭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以避免投保後因認知不同而衍生爭議。

二、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但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

三、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其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四、以網路方式投保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要保人仍有契約撤銷權，得於收受保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此外，民眾亦可透過網路申辦查詢保險契約內容、理賠進度查詢、保單基本資料變更等事項，輕鬆又便捷地獲取相關保險服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